关于企业综合评价取数工作的总体规定

一、统一评价指标

（一）用地面积：以对同一企业法人（含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宗地使用权人（地主）和企业实际占地作为评价的根本原则。

1．计算公式：用地面积=自有土地+租用面积+其他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出租面积-已登记入证但还处于建设保护期的面积-新减面积（还未从登记面积中减扣的）。

2．自有土地：已登记在企业名下的土地。

3．其他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企业因私自围垦、填埋、代征等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非工业用地而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土地等。

4．改变工业用地用途：如该地块上已注册成立子公司，则对该子公司进行单独评价，而对宗地使用权人（母公司）评价时则应扣减该地块面积。除此以外，统一对宗地使用权人进行评价。

5．一企多地：以同在一个行政区域、实际占地、同一法人为原则统计一企的多地，即只对在同一区（县、市）内、宗地使用权人为同一法人的实际占地进行合并统计和评价，不在同一区（县、市）、宗地使用权人不是同一法人（即使母公司相同）的实际占地不进行合并统计和评价。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按以上规定进行统计和评价。

6．一地多企：指在同一地块上存在多家企业。

原则只评价宗地使用权人，并根据地块上企业的情况决定宗地使用权人归入规上或规下企业进行评价，地块上以规下企业为主一般应归入规下企业进行评价。如同一地块上的规上与规下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各地可根据实际进行评价。

7．新增土地。自取得土地使用权日起该地块三年内不参与评价。

8．新减土地。因政府开发建设收回等原因导致评价对象占地面积减少的，相应核减该部分土地面积。

（二）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指在国税、地税提供的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基础上，根据土地合分增减等情况对关联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进行相应运算后得出的数额。

1．计算公式：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国、地税提供的税费实际贡献数+合并评价的企业税费+所在企业销售公司税费+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税费（非法人单位，不含已单独评价的下属公司）+出口退税数（扣除免抵）。

2．国、地税提供的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指企业上一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国、地税实际入库金额及“免抵”税额视同入库税额（详见附件2、3）。

3．合并评价的企业税费：按用地情况对相关企业税费进行相应计算（详见用地面积有关规定）。

4．所在企业销售公司税费：为母公司从事销售服务（包括产销异地分离，由企业提供证明）产生的税额合并计入母公司。

5．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税费：原则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单独评价。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税费额纳入集团公司合并计算。

（三）工业增加值：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收入法增加值。

（四）等价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非工业生产消费取自表第40行第7列；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表第33行第4列；电力投入、电力产出均取自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火力发电投入取自表第40行第3列；电力产出取自表第33行第11列。

1．当没有发电时：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2．有自发电但不够自用并且还在外购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3．有自发电除自用外还有对外供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火力发电投入/电力产出-1.229）

火力发电投入：是指火力发电的全部能源投入，单位为吨标准煤；发电均指火力发电。

（五）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代码：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企业名称（序号102）、组织机构代码（序号101）、行业代码（序号103）。地区码应填报企业处理地。

（六）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营业收入（代码301）、主营业务收入（代码302）、年平均职工人数（代码606）。

（七）R&D经费内部支出：在《企业R&D经费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L506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八）污染物排放量：指排放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2）、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等四项指标的综合值，由环保部门计算核实并提供（见附件5）。

 二、工作流程

（一）提出名单、调查核实（每年11月至次年2月）

1．初步名单：区国土分局按附件4表式提供占用工业用地5亩及5亩以上的宗地使用权人名单和位置（影像）图等情况。区统计局按附件1表式提供规上企业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应的登记注册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每年11月底前完成）。

2．核查名单：区经信局根据有关确定评价对象的基本原则，统计、取数、计算等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名单进行比对、关联、筛选和匹配，于每年12月底前确定和提出要进一步对企业土地、经济等数据进行调查、核实和修正的核查名单，交乡镇街道等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核查名单可以同时向国税、地税、环保、统计等部门提交，用于做好取数或数据核实的准备和衔接工作（每年12月底前完成）。

3．调查核实：次年2月底前完成。

（二）完成取数、上报数据（次年3月至4月）

1．取数：根据区经信局组织调查核实作出进一步修正后提出的核查名单，国税、地税、环保、乡镇街道完成相关数据的提供，统计部门完成数据核实。（次年3月底前）。

2．最终名单：区经信局汇总核查、取数情况，对数据进行审核，按企业匹配关联关系确定最终评价对象名单。并将有疑数据交相关部门、乡镇街道重新核查、修正（次年4月底前）。

3．上报省级数据库：将重新核查和修正后的相关数据报省级企业综合评价数据库（次年4月底前）。

（三）完成初评、进行公示（次年5月）

1．初评：区经信局根据最终评价名单和评价办法得出评价结果（次年5月初）。

2．公示：向企业、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有关评价的数据核实和意见征求（要求签字盖章确认）。对企业要按照“一企一单”的原则，发送评价细则、计算方法、各项指标数据值、评价结果、相关政策等内容。对评价有疑义的由被评价单位（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进行核实或修正（次年5月底前完成）。

（四）完成终评、全社会公告（次年6月）

1．终评：回收、整理意见建议，交与相关部门办理和调整，最终确定评价数据和结果（次年6月上旬前）。

2．公告：建立完善关于数据和评价结果的公示公告、投诉、纠偏和惩戒机制。评价细则、计算方法、最终评价结果、相关政策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和导向宣传（次年6月底前）。

奉化区规上企业和5亩（含）以上规下企业评价数据采集核实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域代码 | 所属行业 | 登记注册类型 | 上年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 上一年年工业产值（千元） | 上一年年利润总额（千元） | 上一年年营业收入（千元） | 工业增加值（千元） | 等价综合能耗（tce） | 用电量（万kWh） | 用水量（m³） | 是否小升规（是/否） | 一次性税收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地址 | 土地面积 | 日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区统计局于11月底前向区经信局提供规上企业名单（含A、B、C、D、R、S、T）情况,并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F、G、H、I、J、K、L、M、N、S等情况（均取自年报）的核实。4月底前完成有疑数据核实、5月底前完成公示后的意见建议（含数据核实）办理及负责相关咨询解答。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1月底前提供E、P、Q、R、T等信息。

3.区经信局分别于12月底、次年2月底前将核查名单（A、B、C、D、E、P、Q、R、S）提交给镇街道，及国税、地税、环保、统计、国土等部门调查、取数或核实。